

# 税务师 教材精讲班 税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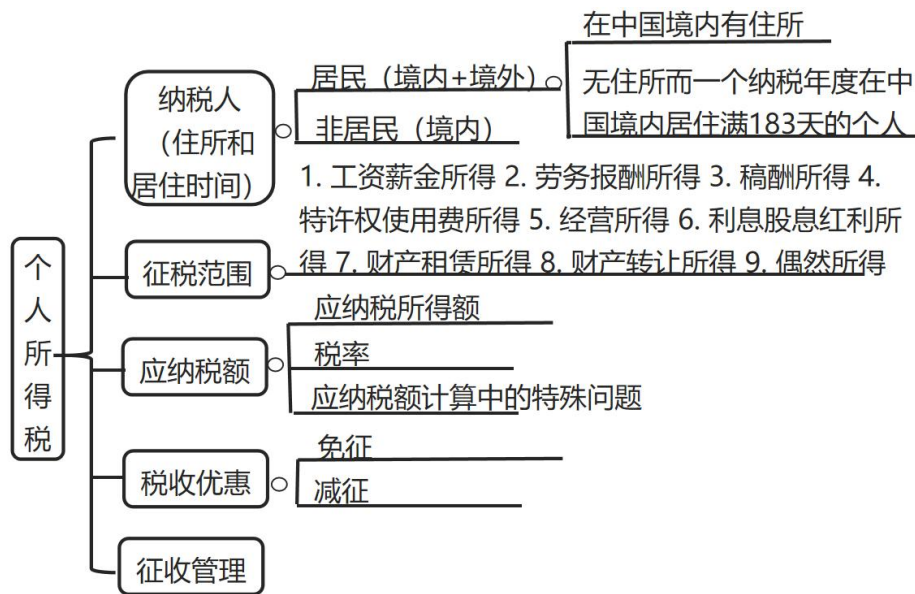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 目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 第三节 纳税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第四节 减免税额的计算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本章考情分析

大概 40 分，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第一节 概述

个人所得税是主要以自然人取得的各类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还包括具有自然人性质的企业，我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目前共 9 项

####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动）。

个人独立劳动所得按“劳务报酬所得”，例如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1. 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的其它项目

- (1)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 (2)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2. 个人取得的津贴、补贴，不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的项目：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其中，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注意：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能包括在内。
- (5) 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不属于工资、薪金范畴，不征个人所得税。

## 二、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单选题】**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不按照劳务报酬项目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保险营销人员取得的佣金收入
- B. 企业对非雇员以免费旅游形式给予的营销业绩奖励
- C. 仅担任董事而不在该公司任职的个人取得的董事费
- D.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答案】**D

**【解析】**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稿酬所得

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将稿酬所得独立划归一个征税项目，而对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归为劳务报酬所得，主要是考虑了出版、发表作品的特殊性。

第一，它是一种依靠较高智力创作的精神产品；

第二，它具有普遍性；

第三，它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密切相关；

第四，它的报酬相对偏低。因此，稿酬所得应当与一般劳务报酬相区别并给予适当优惠照顾。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 五、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个体工商户以业主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例如，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或者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都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这里所说的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包括：出租车属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

考点：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其他应税项目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取得银行存款的利息所得、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所得，应按“股息、利息、红利”税目的规定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单选题】**对个人代销彩票取得的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所得项目是（ ）。

- A. 劳务报酬所得
- B. 工资、薪金所得
- C. 经营所得
- D. 偶然所得

**【答案】**C

**【解析】**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免税的利息（3项）：国债利息（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和地方政府发行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2.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3.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八、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

## 第三节 纳税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一、纳税义务人

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二、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

1. 划分标准（满足其中一个标准即为居民纳税人）

（1）住所标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习惯性居住）

（2）居住时间：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下同）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的个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现行税法中关于“中国境内”的概念，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目前还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2. 征税对象

居民纳税人（负无限纳税义务）：境内所得+境外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负有限纳税义务）：境内所得

### 三、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确定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是（ ）。

- A. 在境外开办教育培训取得的所得
- B. 拥有的专利在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C. 从境外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
- D. 将境内房产转让给外国人取得的所得

**【答案】**D

**【解析】**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3）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选项D）；（4）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5）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四、税率

个人所得税依照所得项目的不同，分别确定了两种类别的所得税税率

税率		应税项目	
1. 超额累进税率		七级：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级：经营所得	
2. 比例税率 20% (4个税目)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居民		非居民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预缴（七级）	综合所得按年汇算清缴	按月（七级月度）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预缴（三级）		按次（七级月度）
稿酬所得	按次预缴（20%）		按次（七级月度）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预缴（20%）		按次（七级月度）
经营所得		按年（五级）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20%/10%）	
	居民	非居民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2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20%）	
偶然所得		按次（20%）	
<b>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居民个人工资薪金预扣预缴税率表</b>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 000 元~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b>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税率表</b>			
<b>级数</b>	<b>应纳税所得额</b>	<b>税率（%）</b>	<b>速算扣除数（元）</b>
1	不超过 3 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 000 元~12 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 000 元~25 000 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 25 000 元~35 000 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 35 000 元~55 000 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 55 000 元~80 000 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5 160
<b>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b>			
<b>级数</b>	<b>全年应纳税所得额</b>	<b>税率（%）</b>	<b>速算扣除数（元）</b>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30 000 元~90 000 元的部分	10	1 500
3	超过 90 000 元~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 500
4	超过 300 000 元~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 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 500

## 五、征税方法

1. 按年计征，如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
2. 按月计征，如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3. 按次计征，如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和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6 项所得。

考点：按次征收情况下，由于扣除费用依据每次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分别规定了定额和定率两种标准。

### 1. 劳务报酬：

（1）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2）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例如：某外籍歌手（非居民个人）与一卡拉 OK 厅签约，在一定时期内每天到卡拉 OK 厅演唱一次，每次演出后付 500 元。在计算其劳务报酬所得时，应视为同一事项的连续性收入、以其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而不能以每天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 稿酬所得

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具体可分为：

（1）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应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2）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然后再出版，或者先出版，再在报刊上连载的，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征税，即连载作为一次，出版作为另一次。

（3）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4）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的稿酬收入，应合并计算为一次。

（5）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6）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发表或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稿酬所得，则可分别各处取得的所得或再版所得按分次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7）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特许权使用费



每一项使用权的每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如果该次转让取得的收入是分笔支付的，则应将各笔收入相加为一次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4. 财产租赁所得，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5. 利息、股息、红利取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6.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六、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单选题】**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应纳入综合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偶然所得
- B. 特许权使用费
- C. 股息红利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B

**【解析】**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为综合所得。

收入：

工资、薪金所得全额计入收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70%计算。

即：

工资、薪金所得全额计入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为实际取得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80%；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在扣除20%费用基础上，再减按70%计算，即稿酬所得的收入额为实际取得稿酬收入的56%。

扣除项：

六万元

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2)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等支出。

(3)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4)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目前包含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7项支出，并将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和标准。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居民个人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教育。

纳税人年满3岁(当月开始)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每年1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前教育包括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2) 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每年 4 8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4 年）（入学当月开始）。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 600 元定额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税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 (3)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 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 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实际支出的当年）

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应按前述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 (4)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 000 元（每年 12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还款当月开始。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 (5)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500 元（每年 18 000 元）。除上述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100 元（每年 13 2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每年 9 600 元）。（当月开始）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6)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 000（每年 24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 000 元（每年 24 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 000 元（每年 12 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7)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时限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 B.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180 个月
- C. 子女教育，扣除时间为子女满 3 周岁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次月
- D.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时间为取得相关证书的次年

【答案】A

【解析】选项 B，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选项 C，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选项 D，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定额扣除。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Σ（每一级数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级数的适用税率）

=Σ【每一级数（全年收入额-60 000 元-专项扣除-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的其他扣除）×对应级数的适用税率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 000 元~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例题：假定某居民个人纳税人 2021 年扣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共取得含税工资收入 12 万元，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12 000 元/年）外，该纳税人不享受其余专项附加扣除和税法规定其他扣除。计算其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全年应纳税所得=120 000-60 000-12 000=48 000（元）

应纳税额=48 000×10%-2 520=2 280（元）

例题：假定某居民个人纳税人为独生子女，2021 年交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共取得税前工资收入 20 万元，劳务报酬 1 万元，稿酬 1 万元。该纳税人有两个小孩且均由其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每个小孩 12 000 元/年），居民个人的父母健在且均已年满 60 岁（24 000 元/年）。计算其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1)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200 000+10 000×(1-20%)+10 000×70%×(1-20%)-60 000-12 000×2-24 000=213 600-108 000=105 600（元）

(2) 应纳税额=105 600×10%-2 520=8 040（元）

## 七、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预缴的计算

### 1. 扣缴义务人扣缴工资薪金

【例题】职工赵某 2019 年入职甲公司，2022 年 1-3 月每月工资收入为 10 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 000 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为 1 500 元，从 1 月起享受子女教育支出专项附加扣除 1 000 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 1-3 月每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 月：(10 000-5 000-1 500-1 000)×3%=75（元）

2 月：(10 000×2-5 000×2-1 500×2-1 000×2)×3%-75=75（元）

3 月：(10 000×3-5 000×3-1 500×3-1 000×3)×3%-75-75=75（元）



其中，赵某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 000 元，全部适用 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例题】**职工陈某 2016 年入职某公司，2022 年 1—3 月每月工资收入为 30 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 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4 500 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 000，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 1—3 月每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 月：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2 月：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 月：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其中，由于陈某 2 月累计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7 000 元，已适用 10%的税率，因此 2 月和 3 月应预扣预缴税金有所增加。

2.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1)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计算。

(3)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预扣率 20%，超过 20000 元-50000 元的部分预扣率 30%，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预扣率 40%）

**例题：**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2 000 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该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1)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  $2\,000 - 800 = 1\,200$ （元）

(2) 应预扣预缴税额 =  $1\,200 \times 20\% = 240$ （元）

**【例题】**某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 40 000 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该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1)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2\,400$ （元）

(2) 应预扣预缴税额 =  $22\,400 \times 20\% = 4\,480$ （元）

八、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 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同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样，非居民个人取得的这些项目的所得同样适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的规定。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 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 000 元~12 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 000 元~25 000 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 25 000 元~35 000 元的部分	25	2 660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5	超过 35 000 元~55 000 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 55 000 元~80 000 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5 160

**例题：**假定某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美国专家（假设为非居民纳税人），2022年2月取得由该企业发放的含税工资收入10400元人民币，此外还从别处取得劳务报酬5000元人民币。请计算当月其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1）该非居民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 $= (10400 - 5000) \times 10\% - 210 = 330$ （元）

（2）该非居民个人当月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210 = 190$ （元）

## 九、经营所得

（一）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或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年减除60000元。

（三）个体工商户

1.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确定为60000元/年（5000元/月）。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3. 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4.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其他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5.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

6.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7.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8.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例题】**某小型运输公司系个体工商户，账证健全，2021年12月取得经营收入为320000元，准许扣除的当月成本、费用（不含业主工资）及相关税金共计250600元。1-11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88400元（未扣除业主费用扣除标准）、1-11月累计已预缴个人所得税10200元。除经营所得外，业主本人没有其他收入，且2021年全年均享受赡养老人一项专项附加扣除。

不考虑专项扣除和符合税法规定的其他扣除，请计算该个体工商户就2021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额。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因此，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先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并根据全年应纳税额和当年已预缴税

额计算出当年度应补（退）税额。

(1)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320 000-250 600 +88 400-60 000-24 000=73 800（元）

(2) 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73 800×10%-1 500=5 880（元）

(3) 该个体工商户 2021 年度应申请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额=10 200-5 880=4 320（元）

### 新增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第一个例子是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纳税人李某是“早点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 元。

第二个例子是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纳税人吴某是“时装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1000000×35%-65500)-6000×1000000+1200000]×(1-50%)=139750 元。

### (四)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 查账征税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60 000 元/年，即 5 000 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2.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3.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4.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5.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Σ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本企业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本企业的经营所得÷Σ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本企业应纳税额-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6.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根据前述规定准予扣除的个人费用，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7. 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8. 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已在境外缴纳所得税的，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

核定征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2)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3)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2.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成本费用支出÷(1-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3. 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 特殊情况（新增）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税收征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权益性投资经营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 特殊情况（新增）

(2) 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 十、财产租赁所得

(一) 有关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调整为：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

2.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3.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800/20%。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每次（月）收入-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

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但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刘某于 2022 年 1 月将其自有的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公寓按市场价出租给张某居住。刘某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4 500 元，全年租金收入 54 000 元。计算刘某全年租金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考虑其他税费）。

财产租赁收入以每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按市场价出租给个人居住适用 10% 的税率，因此，刘某每月及全年应纳税额为：

(1) 每月应纳税额=4 500×(1-20%)×10%=360（元）

(2) 全年应纳税额=360×12=4 320（元）

假定上题中，当年 2 月因下水道堵塞找人修理，发生修理费用 1 000 元，有维修部门的正式收据，则 2 月和 3 月的应纳税额为：

(1) 2 月应纳税额=(4 500-800)×(1-20%)×10%=296（元）

(2) 3 月应纳税额=(4 500-200)×(1-20%)×10%=344（元）

(二) 个人房屋转租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2. 有关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为：

①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②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③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④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800/20%

十一、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一) 一般情况下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20%元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例题：**某个人建房一幢，造价 360 000 元，支付其他费用 50 000 元。该个人建成后将房屋出售，售价 600 000 元，在售房过程中按规定支付交易费等相关税费 35 000 元，其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过程为：

- (1) 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费用=600 000 - (360 000+50 000) - 35 000 =155 000 (元)
- (2) 应纳税额=155 000×20%=31 000 (元)

(二) 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以实际成交价格为转让收入。纳税人申报的住房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征收机关依法有权根据有关信息核定其转让收入，但必须保证各税种计税价格一致。
2. 纳税人可凭原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减除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
3.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可对其实行核定征税，即按纳税人住房转让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三) 个人转让股权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四) 个人转让债券类债权时原值的确定

转让债券类债权，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应予减除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即以纳税人购进的同一类债券买入价和买进过程中缴纳的税费总和，除以纳税人购进的该种类债券数量之和，乘以纳税人卖出的该种类债券数量，再加上卖出的该种类债券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用公式表示为：

一次卖出某一类债券允许扣除的买入价和费用=纳税人购进的该种类债券买入价和买进过程中缴纳的税费总和÷  
纳税人购进的该种类债券总数量×一次卖出的该种类债券的数量+卖出该种类债券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十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十三、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规定

1.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



所得额。

2.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 一、法定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颁布)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对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该类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二、法定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三、其他减免税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取得上述三项所得，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4.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 (4) 授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除工资、薪金外，其取得的生活津贴也免税。
  -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2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2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5.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6.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7.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8.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在1万元(含)以下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9. 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储蓄型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和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4.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15. 对退役士兵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16. 对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17.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18. 职工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9.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税收优惠。

（1）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0.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税收优惠。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2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的税收优惠。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实施如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22. 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24.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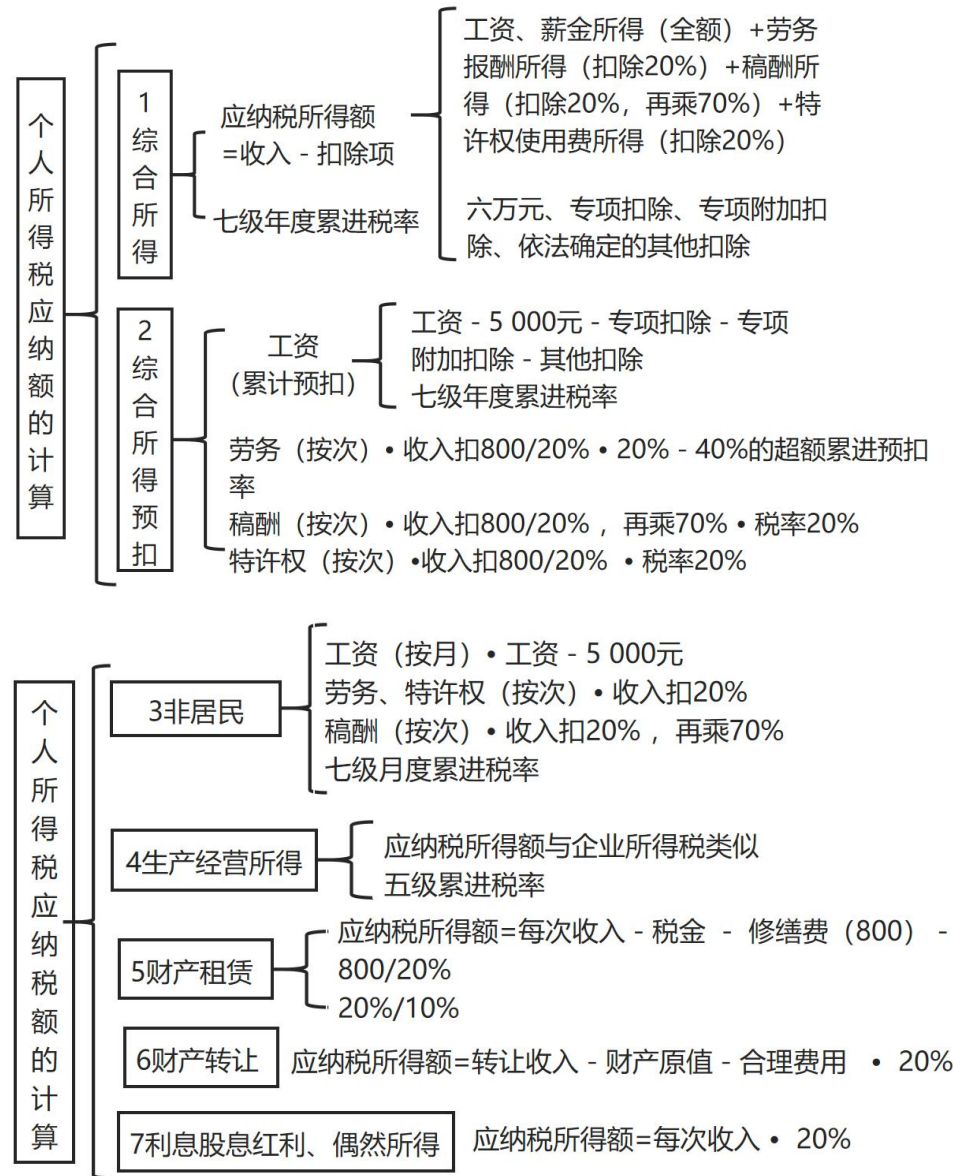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注意事项

①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规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抵扣不完的，不得结转抵扣。

②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③ 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④ 汇算清缴时，可依法扣除的捐赠，是当年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二、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的计税方法

数月奖金，是指无住所个人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包括全年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如下：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数月奖金收入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分摊计税方法，每个非居民个人每一纳税年度只能使用一次。

**【例题】**2020年1-3月美国某公司将其员工艾伦派驻中国境内一科技公司工作，3月底艾伦完成履职回国。4月美国公司对其境内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后，向其发放第一季度的奖金折合人民币45000元。已知艾伦2020年在境内工作时间为60天，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分析艾伦该笔奖金中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金额及对中国的纳税义务。（不考虑税收协定因素）纳税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所以，艾伦来源于境内的奖金所得=45000×[60/（31+28+31）]=30000（元）

由于艾伦2020年在境内居住不超过90天，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中，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例45000元的季度奖金全部由境外单位支付，所以艾伦的该项季度奖金无需向中国纳税。

### 三、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

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本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合计数÷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例题】**B先生为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假设2020年境内居住天数为82天。2020年1月，B先生取得境内履职公司支付的股权激励所得40万元，其中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所得为12万元；2020年5月，再次取得境内履职公司支付的股权激励所得70万元，其中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所得为18万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分析计算B先生境内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不考虑税收协定因素）

2020年1月，B先生应纳税额=[（120000/6）×20%-1410]×6=15540（元）

2020年5月，B先生应纳税额=[（120000+180000）/6]×30%-4410×6-15540=48000（元）

### 四、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居住时间 累计数	纳税人身份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90天以内	非居民	√	免税	×	×
90-183天	非居民	√	√	×	×
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居民	√	√	√	免税
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居民	√	√	√	√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从第七年起境内、境外所得均在我国纳税，不再享受免税优惠。

单次离境超过30天，累计满183天的年度重新开始计算。

居住时间 累计数	纳税人身份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高管）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90天以内	非居民	√	免税	√	×
90-183天	非居民	√	√	√	×
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居民	√	√	√	免税
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6年	居民	√	√	√	√

## 五、预扣预缴税款计算方法的优化

(1)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上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2)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0000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起直接按照全年60000元计算扣除。

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0000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0000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例题]**中国居民杨某为某单位雇员,2020年1-12月从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假设2021年1-12月杨某的应税工资、薪金收入合计54000元,其中,1月发放10000元,2-12月每月发放4000元。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

依照新的预扣预缴方法,杨某自2021年1月起即可直接扣除全年累计减除费用60000元而无须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也不用办理汇算清缴。

**[例题]**中国居民马某为某单位雇员,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21年,任职单位每月给其发放工资8000元、个人按照国家标准缴纳“三险一金”2000元。

1-7月,马某因其累计收入为56000元( $8000 \times 7$ ),不足60000元,所以无须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从8月起,马某累计收入超过60000元,每月需要预扣预缴的税款计算如下:

8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8 - 2000 \times 8 - 60000) \times 3\% - 0 = 0$ (元)

9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9 - 2000 \times 9 - 60000) \times 3\% - 0 = 0$ (元)

10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10 - 2000 \times 10 - 60000) \times 3\% - 0 = 0$ (元)

11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11 - 2000 \times 11 - 60000) \times 3\% - 0 = 180$ (元)

12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60000) \times 3\% - 180 = 180$ (元)

## 第六节 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 一、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规定

1.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也可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 2. 基本计税规则

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1)先将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依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应纳税额=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二、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

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计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公式计算纳税。

**【例 2-22】**中国居民赵某为某上市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2021 年 2 月第一次行权该公司 2 年前授予的股票期权 6000 股（占当初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60%、授予价每股 10 元），行权当日该股票每股收盘价为 16 元；2021 年 5 月第二次行权上述股票期权剩余的 4000 股（占当初授予股票期权的 40%，授予价每股 10 元），行权当日该股票每股收盘价为 21 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赵某两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纳税情况。

（1）赵某第一次股票期权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一次行权的应纳税所得额=（16-10）×6000= 36000（元）；

第一次行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6000×3% -0=1080（元）

（2）赵某第二次股票期权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第二次行权的应纳税所得额=（21-10）×4000=44000（元）

两次行权合计的应纳税所得额 =44000+36000=80000（元）

第二次行权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80000×10%-2520-1080=4400（元）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五、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六、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扣除一定的免税额度后，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已纳税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例题】**2019 年 2 月，某单位增效减员与在单位工作了 10 年的李某解除劳动关系，李某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16 万元，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50 000 元，则李某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1）计算免征=50 000×3=150 000（元）

（2）应纳税所得额=160 000-150 000=10 000（元）

（3）查找综合所得税率表，适用 3% 的税率，应纳税额=10 000× 3%=300（元）。

**【例题】**张先生是某公司高管，2019 年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40 万元，张先生在该企业工作了 20 年，（当地年平均工资为 10 万元）张先生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 000 元~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答案】** 年平均工资 3 倍=10 万×3=30 万元部分免税，超过部分按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400000-300000)×10%-2520=7480 元

#### 七、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提前退休属于特殊情形下的正式退休，退休工资法定免税，一次性补贴收入不属于免税范畴，需要将一次性收入折算成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年度平均所得水平，减去年度费用扣除标准、查找税率计税。

应纳税额={ (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费用扣除标准)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例题】** 李某因身体原因，符合规定的 30 年以上工龄可申请提前退休的条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比正常退休提前 3 年），取得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发放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36 000 元。当月，李某还领取退休工资 4 800 元，则

(1) 36 000/3 年=12 000 (元)

(2) 由于该平均数 12 000 元小于 60 000 元基本费用扣除标准，该项按照统一标准发放的提前退休一次性贴收入不必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提前退休属于正式退休，可享受退休金法定免税政策，其取得的 4 800 元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老张在某企业工作了 30 年，实在干不动了，于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15 万元，其从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到年满 60 周岁的法定退休年龄还有 3 年，问：老张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当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假定：老张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21 万元，则老张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当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解析：** 平均到每年的收入额为 5 万元，费用扣除标准为 6 万元。扣除费用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0，应纳税额为 0，应进行 0 申报。

假定：老张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21 万元，则平均到每年的收入额为 7 万元，扣除费用 6 万元后，应适用 3% 的税率征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21÷3-6)×3%×3=0.09 万元

#### 八、关于企业减员增效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实行内部退养办法人员取得收入的征税问题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重新就业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与其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同一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纳税。

**【例题】** 张某与 2013 年 3 月办理内退手续（比正常退休提前 3 年），取得单位发放的一次性收入 36000 元。当月从原单位取得基本工资 5000 元，其取当月收入应缴纳个税？

**【答案】**

1、计算月份=3 年×12 个月=36 个月

2、进行平均=36000÷36=1000 元

3、与当月工资合并找税率=1000+5000-5000=1000 元，适用税率 3%

所以当月应纳个税=(36000+5000-5000)×3%=1089 (元)

假设：当月基本工资为：3000 元  
 $1000+3000 < 5000$ ，则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九、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规定（属于综合所得扣除中的其他扣除）

-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 400 元/年（200 元/月）。
- 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自购买产品次月起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 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 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税规定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所得税年度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月度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000 元~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十一、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差别化征收：

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3.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4.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十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的所得税采用差别化政策

挂牌公司，指的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十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包括其他税种优惠，“深港通”同。）

	香港投资者投资沪市 A 股	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联交所股票
股息红利所得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的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	(1) 上市 H 股，公司按 20% 税率代扣 (2) 上市的非 H 股，中国结算按 20% 税率代扣
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税	暂免征收

## 十四、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例题】**李某在 2017 年投资 30 万元与 A 公司联营某品牌销售，2020 年 1 月，由于 A 公司违规经营，该销售无以为继，李某就收回投资款 28 万元，A 公司还支付李某违约金 3 万元和补偿金 2 万元，假定没有发生投资和撤回过程中的相关税费，李某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28+3+2-30=3(万元)

应纳税额=3×20%=0.6(万元)。

## 十五、个人转让股权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 十六、个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



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收回转让的股权不属于解除原有交易，而是视为新的交易。

2. 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由于其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收入未完全实现，随着股权转让关系的解除，股权收益不复存在，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十七、个人转让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 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税。

2.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3.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4.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十八、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了解：

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 十九、个人无偿受赠房屋产权的所得税政策

1.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3）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2. 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3. 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4.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应纳税所得额=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 二十、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的所得税政策

1.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2. 个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打包”债权，只处置部分债权的，其应纳税所得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以每次处置部分债权的所得，作为一次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 （2）其应税收入按照个人取得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合计数确定。
- （3）所处置债权成本费用（即财产原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当次处置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打包”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

（4）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拍卖招标手续费、诉讼费、审计评估费以及缴纳的税金等合理税费，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例题】**王某 2 月支付 150 万元从甲企业购入“打包”债权，账面价值共计 250 万，其中：A 企业的 50 万，B 企业的 80 万，C 企业的 120 万。10 月王某与 A 企业达成协议，收回 A 债务人的 36 万，其他豁免，支付费用 2 万元。计算王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王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6-150×50÷250-2) ×20%=0.8 万元

## 二十一、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纳税。
2.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王先生通过拍卖市场拍卖祖传字画一幅，拍卖收入56 000元，不能提供字画原值凭据。计算拍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拍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56 000×3%=1 680（元）

## 第七节 征收管理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有自行申报纳税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两种方式。

### 一、扣缴申报管理办法

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 （一）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范围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 财产租赁所得；
7. 财产转让所得；
8. 偶然所得。

#### （二）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义务

1.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3.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4.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5. 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6.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7.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8.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9.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备查。

10.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11.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12.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 （三）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按年付给2%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 二、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 （一）应办理申报纳税的情形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三）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 （四）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前述“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相关规定办理。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

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 （五）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此处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 （六）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1.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2.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3.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

4. 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七）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八）申报纳税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三、反避税规定

#### （一）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1.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2.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3.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 （二）反避税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税务机关依照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依法加收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 四、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 （一）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 （二）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 (1)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0000 元,但平时已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 (2) 2020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 (3) 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2. 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实践中有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 元月);
-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 (三)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1.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2.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该项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 (四)年度汇算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 (五)年度汇算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 (六)年度汇算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 (七)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

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 (八)年度汇算办理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六、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相关规定

#### (一)无住所个人预计境内居住时间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2.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3. 无住所个人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境内居住天数累计不超过90天,但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90天的,或者对方税收居民个人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183天,但实际停留天数超过183天的,待达到90天或者183天的月度终了后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 (二)境内雇主报告无住所个人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任职、受雇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凡境内雇主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将本应由境内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或者全部由境外关联方支付的,无住所个人可以自行申报缴纳税款,也可以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

1. 税务机关对申请人缴纳税款情况进行证明。税务机关在为申请人开具税收证明时,应当按其收入或财产不同类别、来源,由收入来源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税务局开具。
2. 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已取得完税凭证的,可直接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完税凭证,无须向税务机关另外申请税收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价值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下的,无须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